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年12月25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建设新五丰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

为聚焦生猪育种与营养研发,推动智能化技术升级,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长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拟建设"新五丰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合计20634.65㎡,项目总投资19,989.21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建设新五丰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一期)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新五丰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湖支行1,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扎赉特旗天和粮食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湖支行办理额度为1,000万元新增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赉特旗支行1,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扎赉特旗天和粮食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赉特旗支行办理额度为1,000万元新增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申请办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20,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2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6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新五丰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五丰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科创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拟建设"新五丰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包含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生猪产业研究院(专注生猪产业科研攻关与产学研协同)。项目总建筑面积合计20634.65㎡,项目总投资19,989.21万元。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新五丰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科创基地项目实施前,需完成环评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多项前置审批程序。若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面临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受科研进度、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市场波动及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效果未达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聚焦生猪育种与营养研发,推动智能化技术升级,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长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心种业拟建设"新五丰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合计20634.65㎡,项目总投资19,989.21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投资标的名称	新五丰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989.21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建设新五丰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为提高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夯实生猪产业链"链主"基础,坚持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里,坚持通过技术创新实现生产性能业内领先,公司以科技创新赋能为核心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心种业拟建设"新五丰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合计20634.65㎡,项目总投资19,989.21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新五丰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主要内容	科创基地项目拟建设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注)、生猪产业研究院(专注生猪产业科研攻关与产学研协同);配套设施仅含服务科研人员及项目运行的必要内容:科研管护用房及水电、消防、安防等配套附属设施(无额外非科研类建设)。
建设地点	位于长沙市芙蓉区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东面,西临合平路,南临对山路,北接小古城路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9,989.21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9,989.21
项目建设期(月)	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6/2/27
预计投资收益率	本项目作为公司生猪产业科技创新核心载体与区域产业服务型平台,聚焦"技术研发—生产性试验—成果孵化—产业赋能"全链条服务,通过完善产业链协同生态、驱动行业技术升级、强化区域竞争力与综合价值释放长效产业效益;因项目不以短期盈利为导向,核心定位是通过体系化服务赋能产业升级、创造长期综合价值,故无法预计短期收益率。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注: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为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天心种业负责投资建设以及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已完成长沙隆平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关于环评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科创基地项目聚焦生猪种业科技创新,深度契合国家和区域战略导向。在区位布局上,科创基地项目选址于隆平种业硅谷核心区域,紧邻湖南农业大学(以下简称"湖南农大")、岳麓山实验室、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亚热带所")、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天然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生态,这一核心资源集群,为科创基地项目技术攻关与人才引育提供了不可复制的战略优势。在技术积累与转化能力方面,依托天心种业60年育种实践积淀,公司已构建完整生猪繁育体系,同时沉淀多项核心育种技术专利。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与中科院亚热带所、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南农大等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生猪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工作。科创基地项目规划建设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与生猪产业研究院,通过整合现有核心技术模块,将为遗传育种、疫病控制、饲料营养等核心领域提供专业化平台,支撑全基因组选择、基因编辑等前沿技术应用,通过构建"基础研究—技术开发—生产性试验—产业化推广"的全链条创新体系,能够有效打通技术成果转化的关键环节,保障创新价值高效落地。综上,综合技术储备、转化路径、区位资源与政策适配性等多维度评估,科创基地项目具备明确的实施可行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科创基地项目总投资19,989.21万元,具体分为两大建设区域,各区域投资构成如下:

1、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区域)

总投资约为8,497.5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6,166.69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3,415.90万元,各类仪器、设备、软件及工器具购置费2,750.7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558.39万元(其中含国有土地征用费850.00万元);预备费为772.51万元。

2、生猪产业研究院区域

总投资约为11,491.6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189.7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88.31万元,预备费917.8万元,建设用地费1,001.23万元,贷款利息394.5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由两部分构成,其中募集资金8,497.59万元专项用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2023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区域)建设;生猪产业研究院区域所需资金11,491.62万元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针对两大建设区域,公司将实行独立签合同、独立结算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环节精准对应;同时,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与安全性,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明确区分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区域)建设,杜绝违规挪用等情形,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科创基地项目立足科研长效投入特性,核心定位为生猪产业科研服务载体。通过技术创新,聚焦养殖生产效率提升、饲料配方优化、原料替代方案升级、环保技术迭代、设施设备智能化改造、肉品深加工研发拓展及数字赋能强化等降本举措,同步推进适配的产品研发与生产,将有效赋能公司主营业务,助力破解周期难题,应对市场竞争,紧跟行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趋势,以"养殖成本管控"为核心主线推动公司持续成长。

一是升级研发硬件,夯实育种核心优势。天心种业作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虽有四十余年育种积淀,但现有研发场所存在规模不足、布局分散、设施老化等问题,制约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项目一期建设的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生猪产业研究院,将为遗传育种、疫病控制、饲料营养等核心领域提供专业化平台,支撑全基因组选择、基因编辑等前沿技术应用。通过硬件设施升级,可进一步优化"天心"牌种猪生长性能、抗应激能力等核心指标,巩固"中国品牌猪"市场地位,扩大优质种猪市场占有率。

二是转化科研价值,构建内生增长动力。项目聚焦生猪育种、动物营养、健康管理、肉制品、信息化、环境控制等六大技术方向开展研发,推动养殖技术革新和饲料配方优化。随着高 PSY 种猪品种、低蛋白日粮技术等科研成果在公司生猪业务的大规模落地应用,将显著降低断奶仔猪成本、提升育肥猪生产效益,推动公司生猪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战略转型,全面增强产业链综合竞争力。同时,项目建设将支撑新五丰外向型经济战略落地,通过配置国际互认实验室、无抗养殖技术示范单元等设施,满足港澳等高端市场出口检疫标准,突破国际市场准入壁垒。

三是整合创新资源,加速成果产业化。科创基地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整合研发机构、集聚创新资源,深化与外部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协同合作。同时,公司将定向招引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入驻,孵化培育产业化项目,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通过培育"育种+养殖+数字化"复合型人才队伍,建立人才激励与成果转化机制,切实提升技术成果商业化效率。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科创基地项目作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长效投入项目,具有周期长的显著特点。项目实施前,需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多项前置审批程序。若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面临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科创基地项目实施后,受科研进度、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市场波动及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效果未达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化解项目风险,并将根据科创基地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7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崔卓玥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对崔卓玥女士另有任用,崔卓玥女士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崔卓玥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崔卓玥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辞职后,崔卓玥女士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卓玥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崔卓玥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运作保障、监管沟通对接等工作,并在相关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崔卓玥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车德红女士正常在岗履职,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10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签署初始金额为143.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上述合约因银行产品合同条款修改已于2025年12月25日提前终止,产品类型为活期存款,公司单位协定存款本金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获得收益为4.65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定存款金额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143.25	建设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是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减60bps	4.65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131,170,653	46.51
2	倪立营	31,281,250	11.09
3	孟庆亮	12,614,018	4.4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33,200	2.25
5	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	4,550,000	1.61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8,800	1.00
7	仇晓瑞	2,110,000	0.75
8	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58,500	0.69
9	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8,100	0.64
1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575,300	0.5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38,827,714.17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金额为18,827,714.17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5%;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20,0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56%。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业")、亨通铜箔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应在亨通铜箔收到相关部门依据2022年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中尚未拨付的政府补贴9,785.17万元后10日内,向亨通铜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4,794.73万元。如该政府补贴分笔收到的,则公司应在收到每笔政府补贴后10日内按该笔款项所占9,785.17万元的比例,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中的相同比例的款项,即例如:公司收到一笔978.517万元政府补贴的(占9,785.17万元的10%),则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中的479.473万元款项(占4,794.73万元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自相关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铜箔累计已收到相关政府补助51,177,081.69元,期间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亨通铜业支付股权转让款15,851,179.18元,本次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18,827,714.17元,将按合同约定向亨通铜业支付股权转让款9,225,573.59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能(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拟投资建设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82,166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39,390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项目公司资金情况,拟由北方控股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139,190万元,增资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139,390万元。鉴于北方控股公司资金情况,拟由公司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139,190万元,用于北方控股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增资后北方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6,305.24万元增至人民币845,495.24万元。

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北方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2850132R。

法定代表人:李治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56,305.24万元。(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涿鹿县6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涿鹿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后北方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6,305.24万元增至人民币706,305.24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计划于2026年1月完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9号院5号楼12层12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政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北方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方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322,106.60	2,140,658.72
负债总额	1,432,662.18	1,319,633.46
所有者权益	889,444.41	821,02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9,113.80	819,849.75
项 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79,924.92	220,305.49
利润总额	40,270.32	52,35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36.68	43,63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37.73	141,843.94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5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6MAEL01C86T。

法定代表人:张红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宝日陶勒盖社区西乌旗创业大厦16层办公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项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项目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巴彦浩勒图嘎查,建设规模为3×350兆瓦/4,200兆瓦时,拟建设3套350兆瓦压缩空气储能发电机组,配套约60万立方米地下硐室储气库。系统压缩时长不超过6.5小时,额定发电时长为4小时,以50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宝拉格500千伏变电站。项目采用非补燃式中温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压缩系统按2列并联配置,每列由4台压缩机串联;膨胀发电系统采用3段膨胀、2次中间再热设计;储热系统采用208℃热水储热,每台机组配置3×3,200立方米热水罐与冷水罐。

压缩空气储能作为一项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的长时储能技术,对人员、技术和管理均有较高要求,需要电站运营和电力市场交易的复合型团队,公司在煤电、燃机、电力交易方面已储备了相关技术人才。在新型电力系统对长时储能的刚性需求背景下,规模化应用加速,国家相关政策与市场机制推动该技术从示范迈向规模化发展,展望未来压缩空气储能整体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82,166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39,390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项目公司资金情况,拟由北方控股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139,190万元,增资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139,390万元。鉴于北方控股公司资金情况,拟由公司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139,190万元,用于北方控股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增资后北方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6,305.24万元增至人民币845,495.24万元。

五、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在电网侧,可有效促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的消纳,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不可或缺的"稳定器"和"压舱石",有助于公司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蒙西电力系统中占据关键节点位置,且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深入,其作为灵活调节资源的商业价值将不断凸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支持新型储能技术及产业发展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存在施工周期长、电价不达预期、放电效率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优化招标方案及施工方案,加快主设备订货进度,同步推进相关技术专题研究和地下硐室详勘,保障项目建设如期完工;在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采取审慎测算原则,吸取同类型项目机组建设及运行经验,做到应优化尽优化,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充分降低项目成本,对长时间尺度放电效率影响;通过将放电效率作为合同核心条款对储能装备制造合作方进行约束,同时在项目试运行阶段,委托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严格的性能测试与鉴定,确保项目放电效率达标。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82,166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39,39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二)同意公司为本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139,190万元,增资后北方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6,305.24万元增至人民币845,495.24万元。

(三)同意北方控股公司为本项目向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139,190万元,增资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139,390万元。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深能(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82,166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39,39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 同意公司为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向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39,190万元,增资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6,305.24万元增至人民币845,495.24万元。

3.同意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向深能(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39,190万元,增资后深能(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139,390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智慧能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48,000万元,以满足智慧能源公司发展经营和科技研发的需求。增资后智慧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310万元增至人民币61,31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智慧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7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8F494。

法定代表人:吴忠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3,31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冷热电综合能源的供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互补型能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能源、地热能源投资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储能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氢能、潮汐能源、蒸汽、热水销售,开展科技合作、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引进与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购电、售电、电力代理;增量配网、智能配电网及园区微电网的投资建设、营运、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冷热电综合能源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智慧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智慧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3,945.69	54,350.95
负债总额	60,411.45	48,277.83
所有者权益	3,534.25	6,07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4.61	4,277.82
项 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6,159.94	62,863.01
利润总额	-1,994.93	1,0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9.28	84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46	25,478.32

3.增资方案

本次公司拟向智慧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48,000万元,本次增资拟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后智慧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310万元增至人民币61,310万元。

增资后智慧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认缴金额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本公司	13,310	100	13,310	100	48,000	61,310	100

4.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可满足智慧能源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有效降低其资产负债率。

5.增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向智慧能源公司增资存在市场、技术等风险。智慧能源公司将优化产品和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风险。同时,将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引进领先企业先进技术和经验,加强技术培训,降低技术风险。

6.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向智慧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48,000万元,增资后智慧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310万元增至人民币61,310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合和吸收合并河源电力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为实现河源综合能源基地一体化运营,提升内部治理,规范合规经营,提升管理效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合和)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电力)。吸收合并后河源电力注销,深能合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35,867.8万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吸收合并方深能合和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7年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7178809225。

法定代表人:魏洪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经营范围:经营电力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投资发电、供电和其他与电力、环保有关工程;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深能合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深能合和投资建设并运营2台60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机组。

深能合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7,266.02	211,433.96
负债总额	53,432.79	93,457.39
应收款项总额	33,431.32	31,913.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562.66	114,725.17
所有者权益	123,833.23	117,976.56
项 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42,757.84	203,534.43
营业利润	5,199.06	3,4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3.74	2,1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6.32	33,699.50

3.被吸收合并方河源电力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8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2ADQP8M。

法定代表人:魏洪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9,867.8万元。

注册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发电、供电、供热、供冷和其他与电力、环保有关工程;开发经营电力相关产业;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开展购电、售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新能源投资等业务;承包有关建设工程;经营有关进出口贸易业务;投资开发与电力有关的服务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95%股权,紫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连平县鑫业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龙川县龙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

河源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的河源电力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少数股东持有的河源电力股权已质押给公司。河源电力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河源电力投资建设并运营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机组。

河源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706,091.64	733,430.23
负债总额	545,337.24	591,318.04
应收款项总额	29,343.45	29,512.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60,754.39	142,112.19
项 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224,673.35	296,463.90
营业利润	7,152.70	5,261.00
净利润	8,774.68	1,86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3.13	82,192.34

4.审计及评估情况

(1)深能合和

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深能合和净资产审定金额为人民币116,689.65万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深能合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9,200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16,689.65万元增值人民币2,510.35万元,增值率2.15%;采用市场法评估,深能合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7,100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16,689.65万元增值人民币402.24万元,增值率0.34%。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深能合和的真实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深能合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19,200万元。

(2)河源电力

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河源电力净资产审定金额为人民币151,394万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河源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4,900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51,394万元增值人民币43,506万元,增值率28.74%;采用市场法评估,河源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0,500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51,394万元增值人民币9,106万元,增值率6.01%。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河源电力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河源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94,900万元。

5.吸收合并方案

(1)参考资产评估结果,以深能合和、河源电力两家公司股东各自持有的股权价值为基础确定吸收合并后的股权比例,本次吸收合并后,深能合和股权结构调整为:公司持有96.8972%股权,紫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连平县鑫业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龙川县龙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0.7757%股权。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能合和的注册资本金额设为合并前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即深能合和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35,867.8万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本次吸收合并以202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深能合和吸收合并河源电力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深能合和承担;本次吸收合并后,深能合和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河源电力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因被吸收合并而予以注销。关于融资承接的具体事项,将另行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6.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后可通过统筹发电生产、燃料采购、人员物料、检修安排等,提高管理效能,发挥规模效益;同时本次吸收合并后可优化内部治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深能合和吸收合并河源电力,吸收合并后河源电力注销,深能合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35,867.8万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决策清单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长专题会议事管理标准〉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主业名称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3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9,1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501,6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09%,占公司总股本的23.67%。

●中建信浙江公司于近日解押8,440,000股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建信浙江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5,061,640股,占其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44%,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部分股份8,440,000股已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4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	149,158,200
持股比例	31.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5,061,6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1%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158,200	31.11%	113,501,640	105,061,640	70.44%	21.91%	0	0	0	0
合计	149,158,200	31.11%	113,501,640	105,061,640	70.44%	21.91%	0	0	0	0

本次中建信浙江公司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人民币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8,240.8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3,488.0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00万元。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生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辽宁金发生物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公司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担保额度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调整为926,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926,500.00	438,240.85	453,240.85	473,259.15
珠海生物	辽宁金发生物	100,000.00	53,488.04	63,488.04	36,511.9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法定代表人	吴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注册资本	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5,867.22	1,366,010.42
	负债总额	1,012,115.84	984,889.49
	资产净额	283,751.38	381,120.92
	营业收入	557,673.66	762,882.88
	净利润	-96,061.11	-149,536.68

2、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生物间接对辽宁金发生物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BP3U3D3B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31日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盘锦辽东湾新区华锦路东、西二港池北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553.52	123,436.14
	负债总额	109,291.84	87,579.64
	资产净额	36,261.67	35,856.50
	营业收入	9,082.52	3,172.97
	净利润	405.17	-1,098.3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债务人和债权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为限。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5、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2025年12月25日,珠海生物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债务人: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为Z2550SY15637573,名称为综合授信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9.27%,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